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 经营管理学

高等农业院校本科五年制与四年制农学、选种、
畜牧、果树、蔬菜、土化、植保、蚕桑等专业适用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编写组编

1963年7月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

高等农业院校本科、五年制与四年制农学、选种、
畜牧、果树、蔬菜、土化、植保、蚕桑等专业适用。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编写组编

1963年7月

导 論

(一)

农业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之一，它为人们提供各种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从而成为社会活动的起点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农业之所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首先是由于农业全国人民提供粮食和其它基本的生活资料，为工业提供原料。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农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六亿多人口的口粮问题，要发展工业和其它经济事业，也必须依靠农业为之提供充足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其次，发展工业和其它经济事业，要求追加劳动力。追加的劳动力一部分可以依靠城市人口的增殖，但是大部分要来自农村。而从农村抽调劳动力，必须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进行，只有农业发展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业才有可能为工业和其它经济事业的发展准备大量的劳动力。第三，广大农村是我国工业最可靠、最广阔的国内市场，只有随着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才能消纳大量的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不断扩大工业的市场。第四，农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除了直接通过农业税收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外，国家拿轻工业产品去换取农民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质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此外，农产品还是我国重要的出口物资，组织农产品出口贸易是筹措外汇的一个重要来源。由此可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把农业放在首要的地位。

工业是另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它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强大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以农业为基础和以工业为主导是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两个方面。它们互相促进，完全一致。只有把工业的发展放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为农业提供机器、设备，化学肥料、电力和燃料，以及运输工具和建筑材料等等，工业有效地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加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才能充分地发挥它的主导作用。

毛泽东同志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这个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工业与农业之间的内在联系，完全符合我国具体情况，对于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着伟大的作用。

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照耀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不仅有着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这是因为，正确处理工业

与农业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一个十分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涉及到工人阶段与农民的关系问题，直接关系着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充分证明了，党的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坚决贯彻这一方针是关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

(二)

我国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农村经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我国农业中彻底消灭了封建的剥削制度，胜利地完成了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不断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农业体系，从而为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开辟了极其广阔的道路。与建国初期相比，我国农业生产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农业，是一项十分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任务，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党的发展我国农业的根本路线是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与我国具体情况制定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受着社会主义一般经济规律的制约。我国农业的发展，决定于我国农业中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农业还有它本身固有的许多特点，因此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还有一些独特的经济问题，一般经济规律在农业中的作用也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为了了解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经济问题，需要先了解农业的特点。

农业的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土地是农业中不可代替的基本生产资料，因此农业和工业不同，它的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这是马克思早已指出的农业的根本特点。由这一特点还衍生出许多具体特点，并由此产生许多特殊的经济问题。例如，农业的劳动时期与生产时期不一致，从而产生了劳动的季季性问题；由于广大地域间自然经济条件不同，农业的社会分工表现为农业的地域分工，从而规定了农业布局问题的性质与工业有所不同；由于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因此由土地特点引起了农业的集约化问题；由于农业的生产周期受着动植物生长发育规律的制约，因此农业中资金周转的速度一般较慢；由于以上种种特点，又使农业企业的专门化与工业不同，在农业企业中要求把专门化与多种经营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述农业生产中一系列的经济问题，又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农业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也与工业有所区别。这是因为，在一个很长时期内，农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工业不同。在工业中实行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及产品为全体人民所公有；在农业中则主要实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及产品为农民集体所公有。在我们国家，现阶段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农村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由于农业中大量存在的是集体经济，因而在农业的经济关系中便产生了一系列的特殊问题，例如，国家对农业中集体经济的计划领导，不能采取直接的方式，只能采取间接的方式；集体经济中生活资料的分配和按劳分配的形式，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有所不同；农产品的商品交换存在着一定的特点；不同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由于自然条件和生产发展水平不同，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等等。

可见，在社会主义农业中有许多特殊的经济问题。以上列举的例子，只是其中较重要的一部分。为了继续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制度，迅速发展集体经济，迅速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便迫切需要认真地研究这些问题，并把它提高到理论上，探索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规律性，以便掌握和自觉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就是适应这一要求产生的。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部门经济学，以上列举的例子，都是这门科学的重要内容。从理论上概括起来，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经济关系，揭示和阐明农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的运动规律；它要研究社会主义一般经济规律在农业部门中的作用和表现形式，及其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的要求和体现，并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生产部门与生产要素的合理配合。下面我们简要地着重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从社会主义一般经济规律及其在农业部门中的作用和体现，以及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等三个方面，阐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并从而说明这门科学与农业技术科学的关系及其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性质是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又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不能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必须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才能揭示和阐明农业中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在农业企业中，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生产过程以各种具体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在农业企业的生产部门组织问题中，体现着国家、集体与个人三方面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同时也体现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企业中的客观要求；在农业企业的劳动管理问题中，体现着成员个人相互之间在生活资料分配方面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以及社会主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此等等。所以，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的经济关系，必须深入生产过程；研究农业企业的生产组织、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使用和配合，并把它们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进行深入的研究。当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作为一门经济科学，并不研究自然界的发展运动规律，不研究农业技术本身的问题，它在科学性质上与农业技术科学有着严格的界限。但是，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互相密切联系的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研究农业中的经济关系又必须深入到具体的生产过程中去，所以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又与农业技术科学有着密切的关系。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经济科学的一个分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它的理论基础。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虽然有特殊的经济问题，因而有必要专门研究社会主义农业部门中和农业企业中的经济问题，但是，农业毕竟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农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细胞组织，所以从根本上来说，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受着社会主义一般经济规律的制约，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必然体现社会主义一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

生产关系是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又反过来对经济基础发生积极的影响。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也正象其它经

济学科一样，必须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进行研究。

党的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迅速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的集中表现，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同时也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与我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必须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研究中，以任何形式表现的脱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都是极端错误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系统地、深刻地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其中包括关于农民问题和农业经济问题的理论，这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理论核心。

在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担负着重大的任务。如上所说，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适应我国农业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产生的，它必须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为巩固和发展我国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制度服务，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研究工作中，必须反对任何脱离革命和建设实践要求、脱离无产阶级政治的倾向。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基本任务是：正确地阐述我国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我国农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和科学基础，研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途径，研究组织和领导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农业企业的原则和方法；同时，不断地揭露和批判一切反动的资产阶级农业经济谬论和现代修正主义关于农业经济的谬论，发挥它的战斗作用，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农业经济科学的纯洁性、科学性。

以上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基本任务，根据它的基本任务和实践需要，在不同时期还要规定各项具体任务。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成长起来的，也只有很好地完成自己担当的任务，通过实践和斗争，它才能日益丰富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三)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规定了它的研究内容和界限。作为一门科学来说，它的内容很丰富，范围很广阔，包括一般的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的内容。

这本教材是为适应我国高等农业院校本科五年制或四年制农学、畜牧、蔬菜、果树、蚕桑、选种、土壤农化、植物保护等专业农业经济课程的教学需要编写的。根据各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科学的理论体系，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农业中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运动规律。主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节约时间规律与农业的经济核算，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农产品的商品交换，以及在各种经济生活中国家、集体与劳动者个人三方面之间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等等。

二、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方法。主要是农业企业的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等方面。具体来说，包括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农业经营的专门化与多部门配合，计划管理，合理使用和管理土地、劳动力以及各项生产资料的途径和方法，组织和管理各个主要生产部门的原则和方法，财务管理，以及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工作的原则和方法等等。

三、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经济效益的分析。着重在有关我国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等重大建设问题的经济效益分析，各项生产要素的使用和配合的经济效益分析，以及各主要生产部门技术措施经济效益的分析等等。

全书共设十一章，基本上按照问题的性质分章。因此多数章中都包括了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在同一章中，一般的都是首先阐述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基本原理，然后着重阐述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和方法，并且密切结合农业生产经济效益分析的理论和方法。由于各章所论述的问题性质不同，不同章的内容安排又各有不同的重点。总之，在教材体系上，主要是根据教学要求和上述内容的内在联系，试图把三个方面的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

这本教材的内容主要是根据上述农学等专业的教学计划拟定的。这门课程在各专业教学计划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它一定的教学任务。上已说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的，各种农业技术科学则是从另一个方面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它在我国农业技术改革中担负着十分重大的任务。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把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和农业技术科学密切地结合起来。本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教学工作，使学生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较系统地领会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的基本方针和政策；熟悉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经济问题，初步掌握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熟悉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方法。以便培养学生的政策观点和经济观点，使学生获得较全面的知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四)

为了学好社会主义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思想，采取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的根本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只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和分析农业中的社会主义革命问题和建设问题，才有可能从复杂的现象中，探索事物的本质，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从而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和方法。毛泽东思想是当代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指导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是指导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针。毛泽东思想在我们一切工作中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必须用毛泽东思想把我们武装起来，作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问题的指针。

阶级分析方法是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基本方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党性和战斗性，它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必须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无产阶级是先进的阶级，这门学科

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完全一致的。在社会科学中,总是在反映一定阶级的思想,不反映无产阶级的思想,就要反映资产阶级的思想。超阶级的理论、学说是并不存在的,它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为了掩盖其反动的阶级本质所捏造的幌子。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必须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对资产阶级和现代修正主义的反动学说进行斗争,揭破其假面具,剥露其阶级本质。在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问题时,要有明确的无产阶级立场和观点,要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去进行研究和探寻解决问题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是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理论来自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因此一方面要认真地学习理论,主要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的理论和由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集中表现出来的;我国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也学习外国的有用经验。同时,又必须深入农村,深入农民群众,深入到我国农业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向群众学习,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和总结经验。只有这样,才能丰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理论,更好地为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

阶级分析方法是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的基本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研究这门科学的基本原则。正确地运用这些方法和原则,努力钻研,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实际状况,把握它的运动规律,揭露矛盾,解决问题,达到研究的目的。此外,在调查研究问题的过程中,还要运用其它一些具体方法,如统计方法、会计方法等等,都是在研究工作中常用的方法。运用这些方法,主要是从数量上以及数量与质量的辩证关系中研究和分析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问题。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

目 录

导 論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	1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国营农场的建立和发展	14
第四节 农业拖拉机站的建立和发展	18
第二章 农业生产的全面综合发展	23
第一节 我国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	23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	27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多部门配合	30
第三章 农业计划管理	36
第一节 农业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36
第二节 农业企业的计划体系	38
第三节 农业企业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42
第四章 农业土地利用与土地规划	46
第一节 我国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46
第二节 合理利用土地的途径	49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土地利用规划	54
第五章 农业劳动与劳动管理	61
第一节 农业劳动资源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61
第二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组织	64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定额	67
第四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报酬	70
第五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管理制度	75
第六章 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与工具管理	79
第一节 我国农业机械化	79
第二节 我国农业电气化	84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农具管理	87
第四节 农业企业役畜、畜力农具的管理	97
第七章 种植业生产组织与管理	100

第一节	大田作物生产组织与管理	100
第二节	蔬菜生产组织与管理	110
第三节	果树生产组织与管理	113
第八章	畜牧业生产组织与管理	118
第一节	畜群再生产与畜产品计划	118
第二节	牲畜的饲养管理制度	128
第三节	饲料生产组织	133
第九章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139
第一节	农业企业的财务管理	139
第二节	经济核算	145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核算	150
第四节	农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的分析	156
第十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164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义、特点和原则	164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总收入及其分配	167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工作的组织	171
第十一章	农产品的国家收购	175
第一节	农产品的国家收购	175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政策	17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

一、土地改革是实现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必要前提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推动一切社会前进的动力。在生产关系阻碍着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就要求变革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旧中国农村生产关系是极端不合理的，严重地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一般说来，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农村土地的70—80%，而占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却总共只占有土地20—30%。地主阶级通过这种土地关系，对广大劳动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剥削。

旧中国封建地租率之高，非常惊人，一般都占土地收获物的50%以上，再加上名目繁多的附加租，则要占收获物的70—80%。因此，地租不仅占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侵占了农民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必要劳动，这就使广大农民，终年辛苦，不得温饱，不尽无力扩大再生产，甚至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

封建地主阶级还同时对农民进行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把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得来的钱，借给农民，进行重利盘剥，或者从事商业投机，对农民进行不等价交换（贱买贵卖）的剥削，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封建剥削制度。地主阶级在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上，还树立了政治上的封建统治，对广大农民进行野蛮的政治压迫和残害。

毛泽东同志指出：“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因此，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各个阶段，却积极地领导革命根据地的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并且取得了极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全国解放以后，党立即领导广大农民进行了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3年，全国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党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①这一总路线和总政策是从中国具体情况出发的，是党长期领导土地改革斗争的总结，它明确地规定了土地改革的目的、内容、方法和阶级路线。

雇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他们合计占农村人口70%左右。他们在农村中受剥削和受压迫最深，革命性最强，斗争最坚决，因此土地改革中必须坚

^①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决依靠贫雇农，充分发挥他们的革命积极性，使他们在农民协会和乡政权中处于领导优势地位。

中农占农村人口20%。他们是劳动农民的一部分。中农和贫雇农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必须团结中农。

富农约占农村人口5%。在土地改革中，采取了消灭封建制度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这样，就便于我们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同时也可以解除中农的某些顾虑，有利于进行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

地主阶级是土地改革要消灭的对象。根据党在土地改革斗争中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采取了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这就是：依据环境所许可的情况和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决定发动斗争的策略。同时，把地主区别出大、中、小，恶霸分子和一般分子，在消灭封建制度的大原则下，对地主阶级的不同分子，给予不同的对待，以促使地主阶级的内部分化。

由于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因而土地改革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全国有三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大量耕畜农具等，免除了每年所缴纳的相当于三千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我国农业和付业的总产值比1949年增加了178.6%，粮棉总产量分别超过了1936年（解放前最高年）的11.3%和53.6%。

我国土地改革的胜利，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土地问题的理论的胜利。这一胜利不但解决了中国民主革命中最根本的问题——土地问题，而且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可以采用土地由农民所有的办法来解决土地革命问题的理论，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土地改革的实践大大地丰富了这一理论。

土地改革的胜利，不但彻底完成了我国民主革命的任务，而且也为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毛泽东同志指出：“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①土地改革的完成，从以下几个方面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前提条件：第一，巩固了党对农民的绝对领导权；加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培养了大批的贫雇农骨干，树立了贫雇农的领导优势；彻底打垮了地主阶级，富农在农民中的政治影响也搞臭了。这就为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根本的政治前提。第二，大大削弱了富农经济；并且在没收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土地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农场。这就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条件。第三，广大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受到了锻炼，提高了思想觉悟，认清了剥削行为的可耻，这就为在土改后能及时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必然性

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首先，小农经济是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不能合理地利用劳动力和土地，生产工具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积累少，不能采用新的技术装备，无力抵抗自然灾害，一般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46页。

不能维持。这种落后的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其次，随着社会主义工业的迅速发展，小农经济越来越不能满足工业对商品粮食和农业原料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为国家提供工业化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再次，小农经济的生产是盲目的和自发的生产，不能保证国家对农产品的计划需要，这就产生了它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矛盾。以上几种矛盾，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日益明显。解决矛盾的根本办法就是对私有的、落后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

小农经济是一种非常不稳定的经济，它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贫富两级的阶级分化。列宁曾经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①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的阶级分化很快就开始了，不少地方出现了土地买卖、土地租佃以及雇工和高利贷剥削。若让农村的阶级分化继续发展下去，工农联盟就会遭到破坏。因此，只有在新的基础上，即在实现合作化、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的基础上，才能使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由上可见，土地改革以后，紧接着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是完全必要的。而且，这也是完全可能的。农民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小私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作为小私有者，他具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作为劳动者，他的根本利益与无产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因而有可能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向社会主义。我国有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国家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工农之间有着巩固的革命联盟，有了革命根据地实行农业互助合作的丰富经验等等，这些都是迅速实现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根本条件。

三、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具体道路和方针政策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创造性地规定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是：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互助合作运动的客观规律。这个规律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规律为依据的。

农业互助合作是最简单、最初级的互助合作形式。参加互助组的农民，仍然是各自占有自己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各自独立经营，但是互助组实行集体劳动，因此，已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互助组的重要作用在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劳动力、耕畜和农具不足困难。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互助组中分散经营与集体劳动的固有矛盾日渐尖锐起来，例如不统一安排和使用劳动力，也不能合理统一使用土地等。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党便领导农民将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的主要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土地耕畜和农具大都仍归农民私有，但是这些生产资料必须入社，由社统一经营和使用。社的收益按劳动工分和土地多少比例分成。由于初级社已是集体经营的生产单位，这就解决了互助组所存在的分散经营与集体劳动的矛盾，因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初级社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它可以使农民逐渐地削弱土地和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页。

其他生产资料私有的观念，习惯于集体生产，所以它是农民从个体经济走上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性的一步。

初级社成立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它的内部矛盾渐渐突出起来了。它的主要矛盾是，统一经营、集体劳动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权之间的矛盾。由于私有权的存在，阻碍了进一步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土地分红的存在，一方面不能充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利于更充分地发挥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共积累的增加，不利于扩大再生产。由初级社过渡到高级社，是合作化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

高级社的特点是：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红，全面地实行按劳分配。这些变革表明，高级社已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

高级社的上述特点，就克服了初级社所存在的矛盾，所以比初级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它可以更合理地、有效地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较多的农业基本建设，使社员进一步发挥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高级社也比初级社有更高的计划性，并且有更高的商品率来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

实践证明，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这样的逐步过渡的步骤是完全正确的，它对于加速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程有着重大意义。同时，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之所以能够迅速地顺利地发展，也由于贯彻执行了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

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首先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积极领导”，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稳步前进”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的条件。这一方针的贯彻，保证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地发展，促进了农业合作化高潮的迅速到来。在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前夕，为了适应合作化发展的要求，党又提出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这一方是前一方针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和具体化。“全面规划”就是要求进一步摸清农村的底，对农业合作化作出通盘的计划，“加强领导”就是要求做到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各级领导站在群众运动的前面，积极地领导群众前进。

党在对小农经济采取积极改造的方针的同时，对农业合作化运动坚决执行了自愿互利原则，采取说服教育、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方法，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自愿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农业合作化中对待劳动农民的基本原则，是从农民的经济特点和巩固工农联盟为出发点的。要贯彻自愿原则，还必须实行互利，因为互利是自愿的基础。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说：“……只有在互利基础之上才能实现自愿”。^①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自愿原则的一种发展。互利原则要求在处理社员间彼此经济关系和各种问题的时候，要做到不损害贫农的利益，也不损害中农的利益。

四、农业合作化的阶级路线

农业合作化是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要解决的是发展社会主义还是发展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这一斗争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方面是广大农民群众同富农的斗争，另一方面是贫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在这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中，必须制定出正确的阶级路线，正确地解决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的问题，这对农业合作化的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页。

胜利，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对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各阶级各阶层，特别是对中农各个阶层，进行了创造性的科学分析，为我们党制定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党所制定的农业合作化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逐步地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

贫农在土地改革前长期过着被剥削、被压迫的痛苦生活，土地改革后，生活虽然有所改善，但由于人力、畜力和生产资金不足，生活仍有困难，仍然处于贫困的经济地位，他们最深切地体会到个体经济的痛苦，所以具有很高的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因此，贫农是农业合作化的依靠力量。土地改革以后，原来的贫农大部分已中升为中农，原来的中农也有了变化。根据毛泽东同志对土地改革后中农阶层的具体分析，在中农中间有下中农和上中农（即富裕中农）的区别，而且还要区分新中农（即在土改以后由贫农上升到中农地位的农民）和老中农（即从土改前一直处于中农地位的农民）。对中农进行这样的分析，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新下中农和老下中农，他们的生活接近贫农，并不富裕，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他们也有较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总的说来，贫农和新老下中农，这三部分人，经济地位比较接近，对于合作化的态度也大体相同，他们合计占农村人口60—70%。因此，组织农业合作化时，应首先把他们中间的积极分子组织起来。

新下中农，是原来的贫农，他们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贫农和新下中农，过去都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他们是比较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因此他们是我们党在农村实现合作化的依靠。毛泽东同志指出：合作社必须树立贫农（再说一遍，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在内，他们占农村人口的多数，或者大多数）的优势”。^①这样就创造性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依靠贫农和依靠大多数两者之间的统一的问题。

依靠贫农和下中农的关键问题在于，树立他们的领导优势。因此，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的组织成分中，贫农和新下中农必须占到三分之二，老下中农和新老上中农只能占三分之一。

上中农，即富裕中农，占农村人口20—30%。他们有更好的生产条件，收入较多，生活也比较富裕。所以对合作化的态度是动摇的，有些人还想走资本主义道路。但是他们毕竟也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通过对他们的教育，是能够把他们引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党在实现合作化过程中，对上中农这个阶层采取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对暂时不愿入社的上中农，耐心等待，用事实说服他们，对自愿入社的上中农，严格按照互利的原则，处理他们入社的生产资料。对于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严重的上中农则进行斗争，这种斗争主要是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通过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

富农是农村中最后一个剥削阶级，是农业合作化运动所要消灭的对象。土地改革以后，党对富农阶级的政策是从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在限制富农剥削方面：第一，在生产领域中，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使富农无工可雇，不能从事雇工剥削；第二，在流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下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59页。

通领域中，组织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取消主要农产品的自由贸易，从而限制了富农的商业投机和高利贷的剥削活动。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党的限制富农的政策就进而转为消灭富农的政策。

五、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及其基本经验

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1956年冬，我国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户数已达全国总农户的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为87.8%）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因而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它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业（国营农场等）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社会主义农业制度。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具有极其伟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铲除了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生长的基础，巩固了社会主义在农村中的阵地，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了党和工人阶级对农民的绝对领导权，从此，农民在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解决了小农经济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因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既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因而它就推动了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还具有极其重大的国际意义，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示：我国农业合作化，“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带有极其重大的世界意义。”^①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创造出来的基本经验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和发展。第一，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制定了：在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合作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在我国还基本上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五亿多农民就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这是我国所创造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经验，这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新贡献。第二，我国采取了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逐步过渡的形式，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由低级到高级一般原理的发展。第三，党在土地改革后，就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方针，积极领导农民逐步走向社会主义，从而使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能够顺利地迅速发展。刘少奇同志指出“事实证明，我们紧接着土地改革之后，趁热打铁，不停顿地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进行农业合作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好政策。”^②第四，毛泽东同志根据列宁的“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基本原理，对我国土地改革后农村的阶级情况，特别是对中农这个阶层，进行了创造性的科学分析。党中央根据这种科学分析，制定了“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的阶级路线，这样就解决了在我国农村已经中农化的情况下，实现农业合作化的依靠谁、团结谁的问题。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页。

②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页。

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又一个重要贡献和发展。此外，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制定的一系列的合作化方针、政策，也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做出了新的贡献。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伟大胜利，进一步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客观真理。每一个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都必须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集体化。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普遍指导意义，就必然陷入修正主义的泥坑，南斯拉夫修正主义就是最典型的一例。

南斯拉夫修正主义集团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进行了恶毒的攻击，污蔑农业集体化是“偏见”，是“一种特殊的剥夺农民的方式”，认为“小私有者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主张通过所谓“个体农民同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合作”的“独特道路”来改造农业，用所谓“综合农业劳动合作社”的形式来“改造”小农经济。这些荒谬的主张，实质上就是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否认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农业集体化的成就和经验，用“阶级合作”的谬论来代替阶级斗争的学说，放弃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对农民的领导，放弃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阵地。其目的就是：反对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使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复辟。

由于铁托集团执行着修正主义路线，南斯拉夫农村已经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1961年个体农民已占全国农户数的98%，他们占有的土地已占全国耕地面积的91.3%。其他极少数农户，虽然名义上还是“合作社”的社员，但是，所谓“综合农业劳动合作社”，实际上是在富农操纵下完全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主要活动是从事农产品的投机买卖，牟取商业暴利。

铁托集团在农村中所实行的政策，实质上就是扶植富农的政策。例如实行土地买卖自由、租佃自由、雇工自由和借贷自由；允许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对贫雇农进行地租剥削，商业剥削和高利贷剥削；取消国家对农产品的征购制度，在农村中实行自由贸易，等等。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使富农和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势力迅速增长，阶级分化日益加剧。1961年，贫雇农占个体农户总数70%，占土地不到38%，而占个体农户13.6%的富农却占有土地39%。富农的一半以上土地，完全由雇佣劳动耕种，对贫雇农进行残酷剥削。另一方面广大农民群众日益破产，极端贫困。

铁托集团在农村实行修正主义路线的又一结果是，使农业生产长期停滞，并且日益衰退。从1947年到1957年，南斯拉夫每年平均生产的粮食，只等于战前1930年到1939年每年平均生产的粮食的78.9%，最近三年更每况愈下：1960年比1959年减产9%，1961年比1960年减产6%，1962年继续减产。因此，使南斯拉夫长期以来，依靠进口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过活，陷为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附庸。

由上可见，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所谓的“独特道路”，是不折不扣的资本主义道路，南斯拉夫早已不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是资本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是现代修正主义的代表。为了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就必须对现代修正主义的谬论进行彻底的批判，这是在理论战线上我们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主要任务。